

中共合肥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合直〔2019〕5号



关于印发《市直机关 2019 年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机关党组织，中央和省属驻肥有关单位党组织：

现将《市直机关 2019 年党建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合肥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市直机关 2019 年党建工作要点

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支部提升行动为抓手，推动机关党的各项建设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市直机关做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为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之都、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合肥篇章提供坚强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一、抓住根本，扎实推进机关党的政治建设

1. 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论述，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坚决、不折不扣、落实落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会议精神。

2.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学习和遵守党章作为

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做到深学细照笃行。深入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以上率下，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思想武器，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强化党性锻炼和政治历练，提高政治能力，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弘扬斗争精神，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筑牢根基，扎实推进机关党的思想建设

4.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结合部门职责任务和队伍建设实际，开展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

5.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注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工作重要论述，努力把握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真正学懂弄通做实。提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充分发挥领学促学作

用。精心用好“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在线”等学习平台，创新“市直机关大讲堂”“全民阅读”“书记讲党课”等学习载体，不断丰富学习形式、提升学习成效。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肩负起抓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形势任务教育。高度重视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抓好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的融合管理，抓好网络宣传阵地建设，规范党员干部的网络行为，提高舆情应对处置能力，积极做好重大舆情事件的正面宣传引导。

7. 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加强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学习教育，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积极利用光荣历史和红色资源，发挥身边榜样的示范作用，深化对党忠诚教育。完善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分析机制，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善于运用“互联网+”开展工作，增强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性。

三、夯实基础，扎实推进机关党的组织建设

8. 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党委（党组）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把党建工作部署到支部、落实到支部，让支部工作从根本上强起来。党委（党组）要及时研究解决机关党建重大问题，着力防范化解机关党建方面重大风险。要定期听取机关党组织工作汇报，切实解决机关党建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两张皮”问题。机关党组织履行机关党建具体责任，聚焦

主责主业，坚持围绕中心工作抓党建、抓党建促进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工作向市委述职、基层党组织书记向上一级党组织述职并接受评议考核”制度，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党建工作任务，真正做到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调度、同督查、同考核。

9. 全面提升组织力。针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平衡问题，认真落实市委巡视整改方案，建立“三个清单”，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通过“月自评、季报告、半年‘回头看’、年度总评价”，不断推进机关党建工作任务落细、落实，实现由单一形式调度到层层压实责任转变，由抓工作规范到位到抓支部过硬质量提升转变，由注重组织生活正常化到关注组织生活质量与党员党性修养并重转变。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基层党组织全面达标的基础上，求过硬、创示范，创建一批市直机关示范党支部，积极争创市级、省级示范基层党组织。在市级机构改革期间，转隶和涉改部门要同步调整组建机关党组织、同步配齐配强机关党务工作力量、同步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同步做好工作交接、确保机关党建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制定基层党组织建设分类指导意见，加强机关党建理论研究。

10. 建强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从严落实党支部书记“一岗双责”，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积极推进主题党日活动、领导干部讲

党课等做法，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实施“三会一课”提质增效工程，开展“微党课”“微经验”评选，组建党建共建联盟，立品牌、创经验。

11. 强化党员教育管理。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提高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质量。积极推行党员积分制管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落实，调动和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12.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注重从优秀中青年干部中选拔党务工作人员，坚持把机关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平台，加大党务干部与其他岗位干部的交流力度。开展专职党务干部培训、新任党支部书记培训和支部党务工作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四、持之以恒，扎实推进机关党的作风建设

13. 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实施细则和市委三十条规定精神，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持续开展正风肃纪，加强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行为严肃查处、通报曝光。扎实开展“严规矩、强监督、转作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行动，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开展“三查三问”，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民生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完善和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切实改进调查研究，大

力倡导真抓实干、担当作为。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

14. 切实加强效能建设。开展“社会评窗口”“满意处长群众评”“千项办件看效能”活动，将效能工作重点向窗口服务单位、二级机构、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公共服务项目办理权限的单位倾斜，切实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继续做好常态化明查暗访督查工作，定期和不定期深入一线进行常态化暗访，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落实，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持续正风肃纪；将效能监督向县（市）区和开发区延伸，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效能监督模式。

五、监督执纪，扎实推进机关党的纪律建设

15. 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纪律教育，加大党章党规党纪宣传解读力度，用好警示教育典型案例，不断提高全面遵守党的“六大纪律”的自觉性。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大对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力度。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使铁的纪律成为党员干部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16. 加强权力制约监督。围绕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监督制约，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落实落细监督职责，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做起来、

做到位，形成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习惯。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用足用活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警钟长鸣，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

17. 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加大查处力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精准有力惩治腐败，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党组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精神及省实施细则要求，履行审理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能，认真做好备案案件审核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处分执行“后半篇”文章，做好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对受处分党员开展警示教育和回访谈话。

18.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组处分权有关规定，强化制度保障，严肃责任追究。加强机关纪委建设，充分发挥纪委委员、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作用，保证工作力量，形成监督合力，坚定推动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六、凝心聚力，扎实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

19. 深入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干部政德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化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窗口、文明家庭创建，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市直机关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服务站建设，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品牌化、

常态化，积极争创“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岗位学雷锋标兵”。进一步做好平安单位创建、“七五”普法、统战工作和人口与计生工作。

20. 加强群团工作。坚持以党建带群建，加强和改进机关群团工作，团结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和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积极打造群团实践品牌，更好地发挥群团组织在动员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中的作用，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开展机关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进机关。

中共合肥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